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6〕13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福建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福建监管局提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关于对何德明进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闽太保产〔2016〕55 号），所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填写的个别情形与事实不符，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给予我福建分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9 日